

教部「卡管」大學校長寒蟬

2018/02/022 聯合報

文／周祝瑛（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）

自一九九四年我國《大學法》修訂後，將過去國立大學校長由官方指派，改採各校舉辦校長遴選。二十多年來，國內公立大學透過遴選制度，選出上百位大學校長，除了最初如台師大的爭議外，整體過程尚稱平順。教育部雖擁有校長聘任的最後權利，但整體上仍能尊重大學遴選決定，甚少出面干預。即使在不同政黨更替中，大學校長大多能秉持學術中立與非政黨化等自我要求。

但最近幾所大學校長遴選連續發生爭議，教育部常務次長等一再重申，大學校長候選人的資格認定與人選決定，仍以校長遴選委員會為主，教育部會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不會對任何校長人選預設立場。只是這些話言猶在耳，隨即發生台大管中閔教授通過遴選後的爭議，且從立法院燃燒到教育部，甚至出現史無前例由台大師生發起大學自主行動聯盟，大年初六集結在凱達格蘭大道，向當局「拜年」及「要校長」等行動。

回顧去年的同一時間，因台大郭姓教授涉及論文造假，當時的楊泮池校長因共同掛名而深陷論文風暴，即使這件事已經影響台灣生技研究的國際聲望與信譽，也從未見執政黨、立法委員或教育主管單位，對於台大校長的嚴厲譴責與下台呼籲！反倒是對當前這位續任者進行指控與下行政命令。此種差別待遇與雙重標準，不但挫傷台大人的士氣，影響大學整體的營運，也造成今後其他大學校長遴選的寒蟬效應，如接下來的政大與台北大學等，擔心未來遴選校長，是否要先確認政黨屬性與顏色呢？

如果過去我們為國民黨退出大學校園而作努力，那麼如今台灣民眾又如何能容忍民進黨把政治黑手伸進校園呢？其他即將舉行大學校長遴選的學校，不會擔心重蹈台大校長遴選的覆轍，萬一人當選人政治不正確時，會不會像台大一樣，被教育部連發七次公文而仍無結果？

無論中外，為了防止大學受到社會與政治不當之介入，維繫一國人才培育工作，與扮演社會之公器，大學大多受法令之保障，享有大學自治與自主

權。我國大學法更明訂：「大學以研究學術，培育人才，提升文化，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。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」。可是這幾年，許多政治勢力不斷進入校園擴大版圖，教育部不但不為大學的自治與自主捍衛，反而動輒以凍結預算來威脅。此次台大校長聘任的一再延宕，不但將賠上多年來眾人維護大學自治與學術自主的努力，恐怕其帶來的寒蟬效應，將使得未來的校長遴選工作，產生雪上加霜及能者卻步等後遺症。